

关于调整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的公告

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同变更生效。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届时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调整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开放期安排	
	变更前	
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3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时间为 1-5 个工作日，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；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管理人有权设置预约期，委托人可在预约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，预约是否有效以推广机构系统确认为准，有效预约于开放期自动转为正式申请。	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、非工作日不顺延。投资者每变更存续的份额为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 90 个自然日，锁定 2022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管理申购业务，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可于每个开放日办理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